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5814號

債 權 人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代 理 人 蔡昌佑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李宗翰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經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6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「提出債務人之最新戶籍謄本」，此項裁定已於115年3月13日送達於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。

三、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